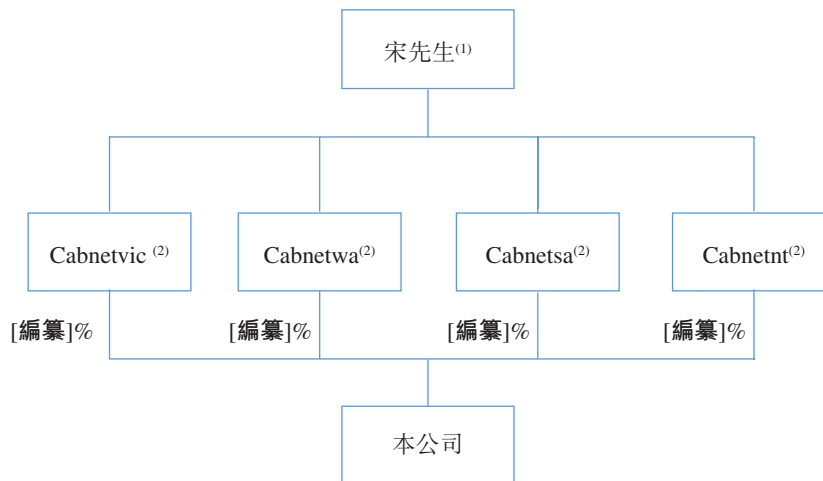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將通過四家持股實體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擁有並控制[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一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宋先生的合計股權將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彼將通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就股東大會決議案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惟與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對於若干保留事項，宋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宋先生可行使保留事項相關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編纂]%。因此，宋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將於[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保留事項以外的其他決議案的投票權：



附註：

- (1) 緊接[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並控制[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保留事項以外的決議案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及於本公司就保留事項相關的約[編纂]%投票權。
- (2) 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A類股份，並將通過Cabnetnt持有B類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領導。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實施，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細則，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長期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